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主要包括：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私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合规监控、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融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安全、业务结算、商品销售业务管理、税务及发票管理、网络安全、长投管理、信息披露、版权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投融资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版权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合规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电信集团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收入	收入问题金额/经营收入预算 $\geq 2\%$ ，或收入问题金额 ≥ 50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1\% \leq$ 收入问题金额/经营收入预算 $< 2\%$ ，或2500万元 $\leq$ 收入问题金额 < 50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收入问题金额/经营收入预算 $< 1\%$ ，或收入问题金额 < 25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 $\geq 1\%$ ，或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占收比 ≥ 20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0.5\% \leq$ 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 $< 1\%$ ，或1000万元 $\leq$ 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占收比 < 20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 $< 0.5\%$ ，或成本费用问题金额/经营费用预算占收比 < 10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资产	资产问题金额/资产总额 $\geq 1\%$ ，或资产问题金额 ≥ 50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0.5\% \leq$ 资产问题金额/资产总额 $< 1\%$ ，或2500万元 $\leq$ 资产问题金额 < 50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资产问题金额/资产总额 $< 0.5\%$ ，或资产问题金额 < 2500 万元，按从严原则

说明：

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指标于2017年10月30日正式执行。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现金流断裂，现金周转不灵，即使通过各方努力也无法解决
重要缺陷	对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现金周转较大困难，需通过较大努力才可解决
一般缺陷	对现金流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现金周转有一定的困难，但通过一定努力可以解决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占净资产比例	财产损失达上年净资产的0.25%以上	财产损失达上年净资产的0.15%-0.25%	财产损失达上年净资产的0.15%以下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战略影响：极大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很难落实，或与国家经济发展趋势严重偏离。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缺失或失效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2、营运影响：公司治理架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无效；组织架构和职责定义非常混乱；人员明显无法胜任相应的工作安排而导致很严重的操作风险；资产安全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大规模非正常流失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违规提供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以各种形式截留资金，设立小金库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3、业务影响：极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且偏离度极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灾难性影响。 4、信息错报影响：公众信息（公开）：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合规信息（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严重不符，造成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行政处罚。 5、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对生产经营造成灾难性损失。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 6、合规影响：重大舞弊或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勒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执照或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重大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或重大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大法律问题，面临极其严重的法律诉讼或重大的财务损失。 7、声誉影响：在行业内产生重大负面消息并广为流传，甚至引起监管调查并导致重大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 8、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和企业秘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重要缺陷	1、战略影响：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落实困难，或与国家经济发展趋势不相符。制度设计缺失或不完善、重要业务流程或信息系统控制缺失造成较大不良后果；重大风险未有效评估、应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2、营运影响：公司治理架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存在缺陷；组织架构和职责定义不清晰；人员无法胜任相应的工作安排而导致较严重的操作风险；资产质量大幅下降，资产安全遭受较严重损失；一部分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非正常流失。违反财务规定报销各类费用造成较大不良后果；依法应招标未招标，化整为零拆分合同规避招标，或招标程序严重不规范造成较大不良后果；违规处置固定资产或核销应收款项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税务管理存在重大漏洞，产生大额滞纳金及罚金造成较

	大不良后果；违规投资、融资、捐赠、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为他人提供银行账户造成较大不良后果；对外合作存在利益输送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3、业务影响：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但是偏离度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信息错报影响：公众信息（公开）：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合规信息（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造成公司遭受较为严重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5、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生产经营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6、合规影响：产生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和公开警告，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较严重的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要法律问题，面临重要法律诉讼或较大的财务损失。 7、声誉影响：在行业内产生负面消息并可能进行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较严重的损失。 8、泄露企业数据资产及用户个人信息和企业秘密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缺陷	1、战略影响：有一定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的落实效率或对经济环境变化的应对效率，但是通过既有的内部控制机制，不妨碍整体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制度设计缺失或不完善、一般业务流程或信息系统控制缺失；风险未有效评估、应对造成不良后果。 2、营运影响：人员对相应工作尚不熟悉或疏忽导致较轻微的工作失误；流程可以达到既定目标，但是流程效率低下；对资产安全影响不大，可以通过常规应对措施在短期内化解。违反财务规定报销各类费用；业务的受理、安装或开通违反内部控制流程规定；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依法应招标未招标，化整为零拆分合同规避招标，或招标程序严重不规范；违规处置固定资产或核销应收款项；税务管理存在重大漏洞，产生较多滞纳金及罚金；违规投资、融资、捐赠、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为他人提供银行账户；对外合作违反制度规范；内控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3、业务影响：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达到关键业绩指标（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 4、信息错报影响：公众信息（公开）：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件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合规信息（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造成公司遭受轻微经济或行政处罚。 5、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6、合规影响：对监管机构动态跟进不及时或理解不充分，而导致应对效率低下，但是不影响合规工作的效果；公司经营行为存在不规范性，可能面临法律纠纷或导致一定损失；内控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7、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行业内小规模流传，对声誉造成损害。 8、泄露企业数据资产及用户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说明：

主要按照战略、运营、业务、信息错报、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合规与声誉、信息泄露等八方面的影响为定性标准的依据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通过开展内控自评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开展了内控自评、专项检查、风险评估、离任审计以及配合集团巡视检查等工作，多渠道地持续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管理按照集团统一部署，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019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党建统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企业改革转型新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力度的检查督促，持续不断地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存在的缺陷进行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安民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